**學生實習契約書**

 立約人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稱「甲方」）及（以下稱「乙方」），緣甲方為鼓勵本校**公共行政學系**學生，接觸實際公共事務，關心公共社會議題，活化公共行政相關專業學習。乙方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並帶領甲方之學生，從事服務學習，特訂定本契約，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合作內容

1.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學生實習之機會，以習得服務學習之實務工作經驗。具體 之實習地點、名額及時間等由雙方另行協商決定，又實習業務之執行得由乙方負責。
2. 甲方負責推薦優良學生前往乙方實習。
3. 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應受乙方之工作監督與指揮，並遵守相關管理規則。甲方 應協助乙方要求甲方實習學生遵守本約定。

第二條 合作期間

**本合作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期滿依雙方的合作績效及意願另議續約事宜。

第三條　實習待遇

乙方僅提供實習機會予甲方之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無須支付薪資、工讀金或其他任何名義之報酬，亦無須為其加保勞、健保等保險或提撥退休基金。

第四條　保險之負擔

甲方應於實習學生至乙方報到前辦妥意外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

第五條　合作成果

1. 乙方應提供甲方學生確實實習的管道及內容，每名學生不得少於160小時，以達成預期之成效。
2. 乙方應於甲方學生實習時數完成後，繳交「實習生成績考評表」予甲方，做為評鑑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

第六條　保密義務

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取得或持有的資訊涉及乙方之業務機密者，不得無故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甲方除應要求參與學生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實習學生並應出具「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予乙方。

第七條　終止實習

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如有未按乙方監督、指揮或相關管理規則從事實習，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經乙方規勸或輔導仍無改善者，乙方得隨時終止該學生之實習，甲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　附則

乙方如為因應疫情等其他重大情事，需調整實習學生服務之分會服務狀況，甲方同意乙方得調整或暫停本合約所定之實習計畫及內容。

第九條　契約書效力

本契約書如需修正或有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以書面方式另行修正、增訂之。

第十條　附件效力

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　方：國立東華大學

代表人：**趙涵㨗**

職　稱：校 長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乙　方：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